

潮安南堤龙湖镇市头村堤段内坡平台导渗围搬迁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咨询单位：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安南堤龙湖镇市头村堤段内坡平台导渗围搬迁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经计算金额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经双方协商下浮20%后共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元）作为合同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

2、公司委托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并作为

本合同款项的收款人。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445103714713600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89900001085

3、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或其他约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9190448

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委托，潮安南堤龙湖镇市头村堤段内坡平台导渗围搬迁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MB1U7566925090905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9日

广东省网
网中养心